政府采购

公开招标

高陵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

服务合同

（项目编号：ZXDL【2026】047）

合同包 1

甲方：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

乙方：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

2026 年 10 月

服务合同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高陵区水预算管理试点项目；

2. 项目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成交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澄清、补充文件（或委托书）；
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
三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：

建成覆盖全区工业、服务业、农业、居民生活、生态环境五大类的水预算单位名录库1套。一级预算单位完整入库，二级预算单位达到200家以上。

（二）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研究：

完成“1+3+N”制度文本不少于6部，包括1部水预算管理办法（《高陵区水预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）、3部配套制度（基准额度核算办法、名录库管理办法、决算评估办法）和不少于2部衔接细则；各项制度文本通过省市级专家评审。

（三）计量监测设施建设：

新建在线监测点位53处，包括53套高精度电磁流量计和配套物联网数据终端建设与安装等，实现城区公共供水管网主要节点实时流量监测全覆盖。

（四）水预算智慧管理平台建设：

完成信息化平台一期数据资源中心、核心业务模型及业务应用模块等开发，实现上线试运行。平台建设遵循顶层设计先行、核心算法自主、基础应用标准化的技术路线，完成如下工作内容：1.平台顶层设计与需求规范；2.数据资源中心建设；3.核心模型开发；4.业务模块开发；5.数据共享接口与系统集成；6.系统测试与部署上线；7.安全防护与质量保障。

（五）试运行评估与培训：

完成覆盖工业、公共供水、农业灌溉等代表性行业的典型用水户水预算全流程试运行，精准核算执行偏差，验证制度设计与核算方法的可行性。开展分层分类培训，让水务管理人员、用水单位相关人员熟练掌握政策制度、核算方法及设备运维技能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3,886,000.00元（大写：叁佰捌拾捌万陆仟元）。

2、本合同为总价合同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检测费、设备费、建设费、税金、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合同费用清单见附件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付款依据

1、付款方式

（1）签订合同后，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%；

（2）完成水预算单位名录库建设、制度体系研究、监测设施建设、信息化平台核心模块开发和试运行后，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7.0%；

（3）质保期满后，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不计息支付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.0%。

2、付款依据：供应商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六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。

七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甲方：

1、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
2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乙方：

1、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，进行相关工作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，并对其负责。

2、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，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3、乙方应做好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，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，保证项目内容的合理性。

4、对甲方的各种技术资料做好保密工作，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。

八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

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，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一、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。未按合同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1、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各自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（背景知识产权），归各自单独所有。一方向另一方提供背景知识产权，仅授予对方在本项目范围内、为履行本合同目的非独占使用权，不转移所有权，不构成共有。

2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，基于本项目需求共同完成的全部项目成果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、研究报告、图纸、模型、算法、程序代码、数据库、分析成果、技术文档等）的知识产权，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共同共有。任何一方在使用、许可第三方使用、转让该共有成果知识产权前，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；如需向第三方转让共有知识产权，须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3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西安市高陵区 。
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两 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（下页无正文）

（盖章页）

采购人：西安市高陵区水资源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地　址：西安市高陵区西环城路23号

邮政编码：7102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陵区支行

账号：61001705705050002977

电话：029-86911665

传真：无

电子邮箱：529444346@qq.com

供应商：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（盖章）

地　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223号

邮政编码：210029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项目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广州路支行

账号：4301019309002800561

电话：025-85828839

传真：无

电子邮箱：rshi@nhri.cn

附件：费用清单

序号	内容	费用（元）
1	基础调查与名录库建设	250000
2	水预算制度体系研究与编制	350000
3	计量监测设施购置	700000
4	计量监测设施安装测试	200000
5	监测数据传输规范与对接方案	200000
6	信息化平台需求设计与数据资源中心	760000
7	信息化平台业务模型与应用模块开发	850000
8	信息化平台测试与安保	150000
9	信息化平台硬件购置	240000
10	试运行评估与培训	186000
	合 计	**3886000**